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人数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发行对象人数限制有关规定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9
十八、前期发行中承诺（包括收购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备案承诺等）事项的履行情况.....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鸿盛科技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但在制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深，出现了极个别事项存在事后追加程序的情况；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7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人民币，9月28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融借款30万元人民币，合计借款80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此事项，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将此事项提交至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上述关联借款已于2017年12月11日全部归还。另外，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158.00万元，公司未及时就上述重大合同进行公告。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并于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督促企业切实按照《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治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鸿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出现了极个别事项存在事后追加程序并补充披露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人民币，合计借款 80 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此事项，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补发了《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等。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另外，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158.00 万元，公司未及时就上述重大合同进行公告。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并于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等。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除前述情形外，鸿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8年3月12日，鸿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挂牌期间出现极个别事项存在事后追加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的情形外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人数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发行对象人数限制有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核心员工 2 名、合格投资者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每股价格 (元)	拟认购股份 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钱忠怡	在册股东、董事长	3.20	400.00	1,280.00	现金
2	岳灵贵	监事	3.20	33.00	105.60	现金
3	陈卫义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3.20	20.00	64.00	现金
4	顾晓红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3.20	20.00	64.00	现金
5	高利丰	在册股东、董事	3.20	12.00	38.40	现金
6	顾世明	在册股东、董事	3.20	10.00	32.00	现金
7	周苏芳	核心员工	3.20	135.00	432.00	现金
8	谢晋山	核心员工	3.20	60.00	192.00	现金
9	王建波	新增合格投资者	3.20	250.00	800.00	现金
10	谢国锋	新增合格投资者	3.20	250.00	800.00	现金
11	黄保英	新增合格投资者	3.20	220.00	704.00	现金
合计				1,410.00	4,512.00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钱忠怡，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钱忠怡与公司财务经理周苏芳为夫妻。除此之外，钱忠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岳灵贵，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监事。除此之外，岳灵贵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陈卫义，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陈卫义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顾晓红，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

计；201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顾晓红与公司董事顾世明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顾晓红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 高利丰，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除此之外，高利丰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 顾世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世明与公司财务总监顾晓红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顾世明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7) 周苏芳，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加入公司，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周苏芳与公司股东、董事长钱忠怡为夫妻。除此之外，周苏芳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8) 谢晋山，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部总监。除此之外，谢晋山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9) 王建波，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张家港市锦华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张家港市锦华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锦华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波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0) 谢国锋，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谢国锋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1) 黄保英，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市麒盛纱业有限公司监事。黄保英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以上认购对象中，钱忠怡、陈卫义、顾晓红、高利丰、顾世明为公司在册股东，且钱忠怡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高利丰、顾世明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卫义、岳灵贵分别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顾晓红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2名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晋山、周苏芳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24日期间，发行人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新增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

王建波、谢国锋和黄保英为其他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经查验上述3名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开户凭证、开户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主办券商认为，

该 3 名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4、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8、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

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拟发行 141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12.00 万元，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00 前完成缴款，缴款 4,512.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8〕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66,03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4,553,962.2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14,1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453,962.27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4,1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4,100,000.00 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

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82.92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每股收益 0.66 元。

根据鸿盛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鸿盛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11 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核心员工 2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3 名。

（二）发行目的

为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用于公司厂房建设和应用性软件研发项目投入，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拟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内部人员的定价与新增外部投资者定价相同，不存在对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82.92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每股收益 0.66 元。根据鸿盛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鸿盛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声明以及认购对象向发行人发行缴款账户的汇款凭证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拥有，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经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7 日）在册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法人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94249623G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忠怡
经营范围	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钱忠怡持有 33.50%的股权，顾世明持有 21.30%的股权，范伟东持有 18.50%的股权，陈卫义持有 15.30%的股权，钟科持有 6.00%，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5.40%。

有限合伙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320592MA1MNENRXH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瑞明大厦 1901-2 室
注册资本	5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忠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金融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 website，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者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鸿盛科技已根据《管理

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

鸿盛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账 号：512904496810401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4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76 号”《验资报告》。经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股票发行方案应符合以下信息披露要求：“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厂房建设和应用性软件研发项目投入,)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6 日,鸿盛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陆亮、董事高利丰和财务总监顾晓红。该次共发行普通股 15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0 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苑支行,账号为 10527801040012168。

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53 号”《验资报告》。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减:发行费用	16.98
募集资金净额	433.02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购买土地使用权	433.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和应用性软件研发项目投入，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和相关主体的说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并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鸿盛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鸿盛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强制要求鸿盛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鸿盛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鸿盛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鸿盛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鸿盛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鸿盛科技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鸿盛科技或者鸿盛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八、前期发行中承诺（包括收购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备案承诺等）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查询鸿盛科技前次股票发行所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以及经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鸿盛科技前次股份发行过程中不涉及收购承诺、资产认购和私募备案承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鸿盛科技自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657 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合法合规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外，鸿盛科技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参与公司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任何权益分派事项。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持新增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限售规定执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合，主板券商认为，除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限售规定外，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完成后即可依法自由转让。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自挂牌以来，除了鸿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后产生的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存在一次资金

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和 30 万元人民币，合计借款 8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归还。

除此之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以及鸿盛科技所提供的声明、往来科目明细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鸿盛科技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盛科技股改时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仅是扣缴义务人，公司的义务仅限于在收到股东缴纳的款项后将其作为税款转付给税务机关，并不存在独立的缴纳税款的义务，对此情形，不属于事实上的股东占用资金。因此，虽然挂牌以来鸿盛科技存在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已整改归还，并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鸿盛科技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不利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6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0%，仍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忠怡和范伟东，由于本次认购对象中周苏芳与实际控制人钱忠怡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忠怡、周苏芳夫妇和范伟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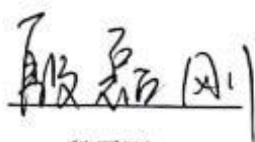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鸿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殷磊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